

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将审议的《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》进行事前审查，并发表意见如下：

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，公司拟对长沙三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三银地产”）提供财务资助，有利于支持其业务发展，满足其日常经营的资金需要。交易遵循自愿、公平合理、协商一致的原则，且公司将对借款收取相应的利息，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。我们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，关联董事刘令安先生在审议该议案时需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： 曾建国 王红霞 李永萍

2019年12月24日